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254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李宏杰

訴訟代理人　張峻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此項訴訟能力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99號判例意旨參照）。觀被告訴訟代理人提出被告民國111年1月3日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見本院豐小卷第41頁），其上記載診斷結果為「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而經本院依職權向該院查詢被告之精神狀況，經該院函覆稱被告僅於111年1月3日至神經科就診1次，自述110年12月21日車禍時完全失憶，暫時失去心智，拒絕做任何失智檢測，根據被告自述狀況推估，若無其他特殊原因，以失智症或癲癇發作皆有可能造成暫時性失憶等語，有該院110年5月6日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豐小卷第135頁）。從而，堪認前開診斷證明書，係醫師依據被告自述情形所為之診斷。再者，被告於111年1月3日至前開神經科就診後，於111年1月6日具狀就本件訴訟提出具體抗辯，尚難認被告有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從而，本件尚無明確之證據，足證被告心智已有缺陷致無法為訴訟行為之程度。則被告具狀委任訴訟代理人，且

歷次庭期均親自出庭，堪認被告確有為訴訟行為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能力，核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雇用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員，負責保管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於每次出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輛，並將檢查情形填載於駛車憑單背後之車輛一級保養安全檢查記錄表（下稱系爭記錄表）。而系爭大客車於110年7月30日、31日、110年8月1日、4日、5日、7日、8日，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均出現不準確之情形，然被告卻未於各該日期之系爭記錄單上簽請故障報修。嗣於110年8月14日，被告駕駛系爭大客車時發生車禍事故，經警方到場處理，查知系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時間不正確，而對車輛所有人即原告開立罰單（下稱系爭罰單），處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經原告繳納完畢。被告未盡每日車輛設備查核義務，致原告受有裁罰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抗辯則以：被告非系爭大客車所有人，每日均按規定將駛車憑單繳回公司，何來故障情況。原告自身未依法規按時查驗車輛，違法再先，不應向被告不當索賠。且原告未提出系爭罰單正本，被告亦未親眼確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雇用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員，負責保管系爭大客車，於每次出車前，均應將檢查情形填載於駛車憑單背後之系爭記錄表。嗣於110年8月14日，被告駕駛系爭大客車時，發生車禍事故，經警方到場處理，查知系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時間不正確，而對原告開立系爭罰單，處以9,000元罰鍰，經原告繳納完畢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勞動契約、個人勤怠查詢、駛車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1頁至第21頁、本院豐小卷第63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第100頁）。而被告亦主張均有按公司規定填載駛車憑單等情，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

二、而依原告提出之駛車憑單（見本院豐小卷第87頁至第99頁），可見系爭大客車於110年7月30日、31日、110年8月1日、4日、5日、7日、8日，行車紀錄器顯示駕駛時間均係自晚上十時許至早上10時許，對照行車路線起迄時間應為早上10時許至晚上10時許，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於警方開立系爭罰單前，已有時間顯示錯誤之情形，應屬有據。對照前開駛車憑單背面之系爭記錄表，亦可見被告未於行車紀錄器之檢查情況欄位中，記錄有待修之情況。則原告主張被告未將系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錯誤乙事回報公司，亦堪採認。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規定將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有異之情形報修，至原告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然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 項後段及第2 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係其遭警方開立系爭罰單裁罰，繳納罰鍰所受之金錢損失，此乃獨立於其人身或所有權之外

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屬於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而被告未將系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時間不準確之情形填載於系爭記錄單上，亦難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